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
- 二、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1樓
- 三、製造廠商：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四、設備名稱：小尋兒童電話手錶 F5(GPS)
- 五、廠牌：小尋
- 六、型號：XPSWY001
- 七、審定類別：

(1) PLMN10 4G LTE 系統 107 年 3 月 12 日修訂版【TAC:86138104、Band1 最大輸出功率 22.95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1920~1980MHz、RX 2110~2170MHz，Band3 最大輸出功率 22.98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1710~1785MHz、RX 1805~1880MHz】

(2) EMC【CNS13438 乙類】

(3) Safety【CNS14336-1】

(4) LP0002 系統 107 年 1 月 10 日修訂版【數位調變系統 11(CH)：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86.29dBuV/m @3m (Peak)，適用於工作頻率：2412~2462MHz】

八、審定日期：109 年 01 月 17 日

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CCAJ19Z102D0T1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本中心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應用部分，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 LTE 天線型式：LDS Antenna，廠牌：INPAQ TECHNOLOGY CO., LTD.，型號：MDA-LTE10-004，增益：-6.32dBi(B1)/-7.66dBi(B3)。WLAN 天線型式：FPC 天線，廠牌：INPAQ TECHNOLOGY CO., LTD.，型號：MDA-LTE10-004，增益：-6.5dBi。
3. 本設備所附 Battery，型號：ZWD652827H，製造商：中山市眾旺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依下列要求標示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1) 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 (2) 於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視力保護注意事項：
 - a. 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 b.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5.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下列警語：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6.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應於外包裝盒、廣告文宣或網站標示產品之記憶體容量資訊：內建主記憶體硬體容量 4GB、容量至少可使用 1.2GB、不支援可擴充記憶卡。
7. 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0002540\text{mW}/\text{cm}^2$ 。
8. 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 NCC-RCB-10；機構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